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政

代 理 人 王孟如律師

陳信至律師

許毓容律師

相 對 人 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6,7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7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重上字第623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、高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

01 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
02 擔11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
04 金經最高法院113度台聲字第120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萬元，
05 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6 費用額確定為26,70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-30,000x11%=26,7
07 0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